

元智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

82.07.05 八十一學年度第四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83.06.06 八十二學年度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86.10.20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87.09.14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89.03.2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0.10.03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1.04.08 九十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2.05.26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4.05.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.01.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03.19 100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.01.08 102 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各項圖書、資料及相關資源得以充分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館所藏資源主要係提供本校教職員工（含臨時聘用人員）、學生、教職員眷屬（限直系血親及配偶）、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、校友、圖書館之友及與本館有館際互借協定之學校使用。
圖書館之友參見【元智大學圖書館之友招募要點】。
校外人士得依【元智大學圖書館訪客人館規定】入館閱覽。
- 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本館開館時間依設定目的、服務性質、設置地點等訂定及調整之。
- 第四條 典藏：
一、本館依據【元智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】蒐藏圖書、期刊及電子資源等各類型資料。薦購作業另依相關規定。
二、圖書：
（一）一般圖書：採開架式管理，外文圖書採用美國國會圖書分類法分類，中文圖書採用中國圖書分類法分類。
（二）教授指定用書：相關規定見【元智大學教授指定用書管理施行細則】。
三、期刊：開架式管理，外文期刊依刊名字母順序排列、中文期刊依刊名筆畫筆順排列。
四、非書、多媒體資料：閉架式管理，持有效證件借用。
五、電子資源：依授權規定開放使用。
- 第五條 服務項目：

- 一、閱覽：凡合於第二條使用資格者，均可於開館時間內，持有效證件（教職員憑本校識別證、學生憑學生證、其他身分讀者憑圖書館所核發之借書證或依訪客規定）入館。
- 二、借閱：依據【元智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】。
- 三、參考諮詢：
 - （一）協助讀者熟悉館藏所有資源之利用。
 - （二）解答讀者有關圖書館使用的各種疑問。
- 四、館際合作：
 - （一）館際複印、互借：本館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員，凡館藏闕如資料，均可透過本館向各會員單位申請館際互借或複印，費用由讀者自付。
 - （二）跨校互換借書證：提供本校讀者至與本館簽訂互換借書證合約之單位，使用合作館資源。
- 五、其他服務：依本館相關公告。

第六條 違規處理：

- 一、凡持他人證件入館、出借證件予他人、冒用或偽造證件，經查證屬實者；未依規定刷卡入館或未遵守本館入館須知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 -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生：暫停借閱權利（含個人化服務相關功能）一個月。
 - （二）持有本館核發借書證之校外讀者：暫停借閱權利一個月（含個人化服務相關功能），情節嚴重者永久不得再申辦借書證。
 - （三）未辦借書證之校外訪客：禁止入館並通知所屬學校、單位或相關機構處理。
- 二、凡未依借閱規則歸還所借圖書資料及繳清欠款（含館際互借），不予辦理離職、離校或退證手續。
- 三、未經辦理借閱手續即攜帶館內資料離館，一經發覺，除追回原物外，並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四、損壞館內資源，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相關規定僅適用於本館，各單位圖書室管理由各單位訂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